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2020年度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0年度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1、2020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初审意见沟通会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初审意见。（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经审阅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内部控制书面意见，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初审意见。

2、2020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0年8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5、2020年10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进行充分沟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核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审计意见实事求是。同意其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并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规范，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3、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会同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公司各部门、各单位有效落实内控制度，保证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和有效运作。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推荐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应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5、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使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我们敦促年审注册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要求其与公司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以高效、保质、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积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云、程源伟、叶静涛、蒋茜、胡彬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